

# 原平市民政局文件

原民发〔2024〕14号



## 原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 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：

为积极推动“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”这一项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实施，确保任务保质按时圆满完成，特制定《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原平市民政局

2024年5月15日

# 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

“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”已列为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全面落实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稳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，确保民生实事办好、办实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持续推进多功能、专业化、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养老环境和服务质量；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不断拓展服务功能；继续创建幸福养老示范窗口，向老年人提供较满意、可承受、可持续、有保障的优质服务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2024年，全市提升2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；为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助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

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具体要求：

1. 项目选取。从目前有独立场所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中选取老年人口较多、积极性高、有需求、条件较好、能持续运营的项目进行提档升级，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，提升农村老年配送餐服务水平和能力。

2. 设置标准。依照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》(GB/T 33169 2016)有关规定执行。宜配置备餐区、就餐区、娱乐区、文化活动区、休息区、卫生间等基本设施。

(1) 备餐区要配置操作台、洗涤池、安全灶具，有排风、排烟设备，有防杀虫害的设施和用品，配置留样柜，燃气厨房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。

(2) 就餐区餐位数量根据老年人需求设置，可设置轮椅就餐位。应配置饮水供应装置、菜品公告栏、洗漱池、剩菜剩饭收集用具，提供垃圾桶等用品。就餐区域面积原则不少于 30 平方米。老年助餐点应设置在一楼，方便老年人就餐和取餐。

(3) 娱乐区要适应老年人特点配置桌椅、棋牌、影音设备等娱乐用品和健身器材。

(4) 文化活动区要结合老年人需求配置书刊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等。

(5) 休息区要配置老年人休息位和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品，如被褥等床上用品。

(6) 卫生间要配置排气扇、墙面镜、安全扶手等，有条件的或配置呼叫装置。

### 3. 运营要求。

(1) 具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或配餐等服务功能：满足 30 人以上集中用餐；每天至少提供午餐服务；具备提供送餐服务功能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连锁运营或由村级组织运

营。

(2) 根据需求，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应配备 2-3 名服务人员。

(3) 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，厨师等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。

#### 四、资金保障

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资金由省和本级财政共同负担。投资规模根据当地现状、建设方式(改扩建、新建)、投资定额标准等确定，除省级财政补助外，由本级财政足额安排建设资金。老年助餐服务标准由本市制定，省级定额补助。

##### (一) 省级补助标准

1.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。省级每个补助 3 万元。

2. 老年人助餐补助。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省级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。省级助餐补助实行“先预拨后清算”，按 2023 年 12 月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拨付到位，年底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### (二) 资金使用

1.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补助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和餐厅、厨房的配送餐升级改造。

2. 老年人助餐补助原则上通过刷卡、人脸识别、指纹识别等智能化方式实现，按实际用餐情况补助，不能发放现金

或餐券。无助餐服务需求的，不享受助餐补助。

## 五、工作进度

(一)项目实施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明确责任人，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，制定时间表，强化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及时跟进项目建设，6月份要全部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。

(二)项目验收。10月底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规定的建设标准、功能设置和运营情况进行验收。原则上当年完工，当年运行。

## 六、推进措施

(一)成立专班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立即成立以乡镇长(街道办主任)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民生实事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此次工作落实。

(二)组织申报。坚持属地管理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按照项目条件要求，深入实地查看，严格把关，科学合理进行项目选址，并以市政府名义申报项目。

(三)建立通报制度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于每月25日前上报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市民政局将从6月份开始逐月通报，并向市领导及时反馈。

(四)督查验收。6月下旬市民政局，将组织人员对各乡(镇、街道)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督查，督促进度。7月底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结果向市领导汇报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高度重视、积极组织、上下联动、全力推进,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,确保工程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,确保助餐补助按实际需求发放到位。同时,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,切实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、满意的、可持续的服务。

(二)加强宣传报道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把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民生实事作为重要宣传任务,聚焦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,大力宣传工程推进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,为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三)加强考核指导。各乡(镇、街道)主要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,层层压实责任,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(四)强化监督管理。各乡(镇、街道)要严格执行进度报送、检查督导、竣工验收、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,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务,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,严禁滞留、挪用建设资金,严禁非法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。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,将严肃问责。

附件:原平市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(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)

附件：原平市 2024 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项目

资金分配表（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省级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小计	备注
1	原平市崞阳镇仓街村老年人助餐点	3	75	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
2	原平市苏龙口镇皇家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3	原平市大牛店镇大牛店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4	原平市西镇乡梅家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5	原平市苏龙口镇南坡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6	原平市苏龙口镇南王就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7	原平市西镇乡南阳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8	原平市沿沟乡茹岳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9	原平市崞阳镇上丰洼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0	原平市大林乡上连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1	原平市西镇乡上薛孤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2	原平市沿沟乡邵家寨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3	原平市大牛店镇神山二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4	原平市大牛店镇神山四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5	原平市大牛店镇施家野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6	原平市西镇乡田家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7	原平市云水镇屯瓦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8	原平市子干乡西南贾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19	原平市大牛店镇西营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0	原平市王家庄乡下王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1	原平市苏龙口镇下长乐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2	原平市大林乡向阳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3	原平市新原街道小库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4	原平市闫庄镇闫庄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
25	原平市吉祥街道张村老年人助餐点	3		